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经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突发事件范畴	2
第三章 突发事件组织体系及处理原则	3
第四章 预警、预防机制	3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	4
第六章 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6
第七章 附 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各项应急决策措施的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声誉、股价的紧急偶发事件，如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负面报道或分析、司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股价大幅波动、不利传言等。

第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是指公司监测、预控、评估及处理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过程。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

第二章 突发事件范畴

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类

-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2、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导致无持续经营能力；
- 3、经营不当，造成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 4、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突发事件。

（二）宏观环境类

- 1、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 2、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
- 3、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4、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 5、其他与宏观环境相关的突发事件。

（三）信息类

- 1、公司股价出现频繁异常波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评估）；

- 2、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对市场造成了影响；
-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媒体对公司不实报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 4、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 5、其他与信息相关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突发事件组织体系及处理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成立董事会领导下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办”），负责对公司、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应急领导小组应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展及处理结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 1、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
- 2、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3、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4、协调与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 5、协调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 6、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

- 1、合法、合规；
- 2、诚实、信用；
- 3、及时、积极；
- 4、公众和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
- 5、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 6、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二级市场的影响。

第四章 预警、预防机制

第九条 预警和预防：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将各下属公司及各部门责任人作

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十条 预警信息的报送及处置。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收集整理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及时上报公司信息采集办。信息采集办组织有关人员的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一经应急领导小组确立，需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一）快速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组织资源配置，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事件公关小组，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尽可能多的、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

（三）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策略、工作程序、方法等；

（四）统筹安排，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

（五）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向董事会、监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性质和波及范围；
- 2、对公司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影响；
- 3、已经或者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大小，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将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信息披露公告流程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七）开设突发事件处理热线，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八）必要时，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恳谈，满足媒体报道需求，客观、公正地公布事件情况。

第十二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并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督

办落实。

（一）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 1、组织专项小组，分析公司的财务恶化原因，并制定优化措施；
- 2、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
- 3、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2、召开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的影响；

3、对于事故灾难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则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

4、及时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了解可能受到处罚的原因。基于此，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合理规避可能的处罚。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研讨，分析异动原因，并报告监管机构。必要时，发布异动报告；

2、立即与监管机构沟通，并报告原因。必要时，发布公告；

3、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诉诸于法律；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应对机构的咨询、来访及调查。适时开展路演及反路演工作，使公司价值能够准确传递给机构及公众；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一）恪守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

（二）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三）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机构来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公司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 (一) 搜集和整理来自公众的反馈意见；
- (二) 搜集和整理来自媒体的相关报道；
- (三) 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公司的强项和弱项、面临的机遇和威胁等进行评估和总结；
- (四) 向董事会递交有关突发事件的评估报告；
- (五) 总结经验和教训，对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六条 定期组织开展危机应急演练，由危机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并设定演练目标等。

第六章 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一) 通信保障。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工作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

(二) 队伍保障。应急小组有权利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召集参与处置人员，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

(三) 物资保障。公司相应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准备好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资金、交通工具等。

(四) 培训保障。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等常识，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生差异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